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经公司认真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你公司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以及针对未来潜在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逐笔说明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融资用途、到期日（回购日）等事项。**

**回复：**

1、公司控股股东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质押本公司股份的主要原因及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用于支付2014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讯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款项和支付因股份质押而产生的利息。

2、针对未来潜在平仓风险，陈东先生与汪敏女士与各质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将会根据质权人的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不动产抵押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3、截至目前，陈东先生、汪敏女士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数量 (万股)	质押期限	融资用途
陈东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9.99	2017-08-31 至 2018-08-31	股权性投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9.01	2018-03-09 至 2018-08-31	补充质押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数量 (万股)	质押期限	融资用途
陈东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95.00	2017-09-20 至 2019-09-19	股权性投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32.00	2017-10-17 至 2019-04-15	股权性投资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2018-10-09 至 2019-03-26	股权性投资
	<b>合计</b>	<b>11,936.00</b>		
汪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00	2017-03-14 至 2018-03-14	股权性投资
	江苏新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	2018-06-25 至 2019-07-04	股权性投资
	江苏新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2018-08-08 至 2019-08-09	股权性投资
	江苏新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18-09-25 至 2019-09-16	股权性投资
	<b>合计</b>	<b>942.00</b>		

3.1、上述陈东先生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的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日、2018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陈东先生质押给德邦证券的股份已到期，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陈东先生于2018年9月27日将其质押给德邦证券的1,400万股办理了回购和解除质押手续，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2018-069），剩余未解除质押的2,809万股陈东先生已与德邦证券达成延期三个月的意向。

3.2、上述汪敏女士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6日、2018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汪敏女士分别于2018年6月6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9月18日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的70万股、75万股、300万股办理了回购和解除质押手续，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8日、2018年8月4日、2018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048、2018-065），剩余未解除质押的497万股汪敏女士将办理

解除质押手续。

**二、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公司控股股东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除上述质押股份外，目前没有签署任何股权方面的协议，也不存在其他股权方面的利益安排和权利受限的情形。目前，公司未发生控制权变更，暂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三、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暂无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